

1、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事项, 现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3.4.4 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卞律、朱家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资料资格、表决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已签到人员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律师见证意见;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下同)。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市公司于足六

月,即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1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4名核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余核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	杨镇	2021年6月29日 - 2021年7月2日	1,000	1,000
3	孔杰成	2021年10月11日 - 2021年10月15日	4,059	4,059
4	王国鹏	2021年7月28日 - 2021年7月29日	1,000	1,000

经核查，上述4名股东对在本次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公司筹划及履行筹划事宜、在并购重组的信息发布环节上未第一时间判断并跟进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筹划计划相关信息内幕信息存在公开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收购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规范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筹划计划的相关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关联方利用本次筹划计划相关信息内幕信息存在公开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上述4名股东未参与本次筹划计划，对相关内幕信息存在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有核查对象的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万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资, 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让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2021】2951号), 就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信息披露和减持事项明确答复。经查阅公司工作档案, 最近3日内股份减持事项,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等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小, 的风险。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107,835.93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784.92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128,293.97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0.00元。

4. 高瓴创投计划：高瓴创投计划于2021年12月4日对外发布《高瓴创投计划公告》，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其母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请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渠道发表的大多数或虚假信息为虚假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7日		
资产净额	42.06	41.97
资产指标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2	83.69
净利润	-0.31	4.26
7. 股权关系 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2. 注册地址：天津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 实际控制人：大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5	55.39
负债总额	47.68	21.34
所有者权益	14.47	34.05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9	41.39
净利润	0.22	4.35

7. 股权关系

天津爱旭为浙江爱旭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情况的主要数据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与四家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78.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6.86%；公司为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89.2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08%。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21 年 12 月 6 日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情况

中国燃气财务中心（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燃验字[2021]第007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回购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279,665.12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3,006.98万股。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6日登记。

五、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无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股）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3,429.82	-1,130,068	1,432,299.75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2,423.76	13,006.98	1,413,553.86
三、合计	2,845,853.59	0	2,845,853.61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用途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授予授予的限制性	摊销费用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投中股份(万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0068	1,573.05	204.82	720.98	376.88	196.63	73.74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综合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但会计成本请注意与《准则》中的摊销费用区别。

2、此表为公司计提成本的影响数结果，与公司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关。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21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4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9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划转)	2800	2800	7.35	0
10	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38300	33300	412.91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46.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19.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
董事
2021 年 12 月 7
